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使用插播式字幕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插播式字幕之種類如下:
 - 一、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:指所播送之文字 以一定規則之動態方式呈現之插播式 字幕。
 - 二、 其他非屬於文字訊息之圖示。
- 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(以下簡稱系統經 營者)使用插播式字幕,以無償播送及不干 擾收視為原則,其播送位置及播送方式應考 量觀眾收視權益。
- 第四條 插播式字幕以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形式播送, 其播送位置應置於螢幕上方,由右至左播送, 文字排列整體面積不得超過螢幕十分之一。 插播式字幕以其他非屬於文字訊息之圖示呈 現,應提供訂戶取消圖示之方式。

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使用插 播式字幕,其播送優先順序如下:

- 一、 天然災害、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。
- 二、 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。
- 三、 依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四、頻道異動之通知。
- 第五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共服務資訊 之播送,應以非營利為目的,並以下列情形 為限:
 - 一、政府機關(構)所委託播送之訊息有助 於提升行政效能者。
 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、地方自治團體、公益法人或團體、學校所委託播送之訊息有利於社會公益者。
 - 三、 系統經營者自行播送有利於社會公益 之訊息者。
 - 第一項情形之認定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頻道異動之通 知,係指頻道上下架或頻道位置調整之訊 息。

系統經營者採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形式播送 頻道異動通知者,限於變更前後之頻道及頻 道總表播送,每小時以播送一次為限,每次 於螢幕上出現不得超過九十秒。

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依其他法令之 規定,係指下列情形:

- 一、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八條 規定,系統經營者為向訂戶揭露提供數 位化服務必要資訊所為之通知者。
- 二、其他依法令得使用插播式字幕者。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